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6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江衣甄即江雅麗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江衣甄即江雅麗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江衣甄即江雅麗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連帶保證契約，並欠繳電信費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5,463,477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3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嗣後因聲請人聲請前置調解時本院無管轄權，移送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5月7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復於114年1月，向本院主張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

01 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  
02 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3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4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連帶保  
07 證契約，並欠繳電信費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15,46  
08 3,477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3月間向本院聲  
09 請前置調解，嗣後因聲請人聲請前置調解時本院無管轄權，  
10 移送至高雄地院，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  
11 5月7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復於114年1月6日，向本院具狀  
12 聲請清算等情，有聲請人114年1月1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  
13 聲請狀（下稱更生聲請狀）所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4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本院113年度司消債  
15 調字第87號消債調卷宗、高雄地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1  
16 號消債調卷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6日民事陳  
17 報債權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5日民事陳報  
18 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7日民事陳報狀、  
19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8日民事陳報狀、合作  
20 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3日民事陳報狀所附債  
21 權計算清單2紙、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1日  
22 民事陳報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8日  
23 送達本院之民事陳報債權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4 司114年8月29日民事陳報狀、聲請人114年10月29日民事陳  
25 報狀所附債權人清冊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26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一真髮型沙龍，依113年1月至114年1月薪資  
27 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369,607元，核每月平均薪  
28 資約28,431元，而其名下僅1筆公同共有土地，111、112年  
29 度皆無申報所得，現無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更生聲請狀所  
30 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31 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  
32 屬資料清單、聲請人114年2月20日民事陳報狀（下稱陳報  
33 狀）所附薪資明細單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

01 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  
02 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單所示每月平均薪資2  
03 8,431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  
04 入狀況。

05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及胞兄，各主張支出扶  
06 養費5,000元。按直系血親、兄弟姊妹相互間，互負扶養之  
07 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08 民法第1114條第1、3款與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  
09 人母親，其111、112年度申報營利所得分別為17,628元、5  
10 6,160元，核每月平均所得分別為1,469元、4,680元，名下  
11 有1筆共同共有土地、1輛110年出廠車輛，每月領有老人補  
12 助8,329元，另胞兄無謀生能力，於111、112年度申報所得  
13 分別為89,675元、84,759元，核每月平均所得分別為7,473  
14 元、7,063元，名下有1筆供其居住之土地與房屋、1筆共同  
15 共有土地、1筆銀行帳戶存款90,174元，每月領有身障補助  
16 5,437元等情，有陳報狀所附戶口名簿、111、112年度綜合  
17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胞兄  
18 身心障礙證明、領取老人補助與身障補助之2本郵政存簿儲  
19 金簿內頁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0 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  
21 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  
22 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  
23 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  
24 040元之1.2倍19,248元為標準，則扣除老人補助及112年度  
25 申報所得每月平均所得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母親扶養費應  
26 以6,239元為度（計算式： $19,248 - 8,329 - 4,680 = 6,239$ ）  
27 9），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5,000元，應屬可採；另扣除身障  
28 補助及111年度申報所得每月平均所得後，聲請人每月應支  
29 出之胞兄扶養費應以6,338元為度（計算式： $19,248 - 5,437$   
30  $- 7,473 = 6,338$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胞兄扶養費5,000  
31 元，亦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  
32 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  
33 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

01 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2 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  
03 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  
04 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  
05 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17,000  
06 元，實屬可採。

07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8,431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8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000元及扶養費共1萬元  
09 後僅餘1,431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5,463,477元，  
10 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近900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  
11 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  
12 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  
13 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14 四、末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5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6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7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8 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  
20 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洵  
21 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2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  
23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5 民 事 庭 法 官 郭 育 秀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26日下午4時公告。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30 書 記 官 郭 南 宏